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人文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 核 機 制	課程考試及格									
學 士 班	核 心 能 力	基礎哲學 素養		基本分析和 判斷能力		理論之理解 與應用能力		基礎外語能力		溝通協調及口語 表達能力	
	檢 核 機 制	依據核心能力所開設對應課程學業成績及格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500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 核 機 制	課程考試及格							
碩 士 班	核 心 能 力	哲學專業素養		研究及寫作論述 能力		閱讀中西原典能力		思辯及表達論述 能力	
	檢 核 機 制	1. 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並且考試及格。 2. 碩士生需先【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報告】，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研究計畫撰寫，且依規定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3. 碩士生必須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才准予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4. 碩士生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3場，以及參加國內外哲學相關領域研討會至少2次。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並於校公告日期內送請所長核定後，繳交教務處。已確定論文指導教授的研究生，須於每學期初繳交由指導教授簽名之會談紀錄表。
- 四、博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辦理。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二) 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四)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學院	核心能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核機制	課程考試及格			
博士班	核心能力	哲學專業素養	獨立開發研究新題材及寫作論述能力	教學能力	分析批判中西哲學學術論著能力
	檢核機制	1.修滿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並且考試及格。 2.博士生研修期間須於學術性刊物刊登一篇以上與研撰論文內容相關之學術性文章（應於提報博審會前五年內發表者為限），此刊物須有審查制度。 3.博士生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 3 場，以及參加國內外哲學相關領域研討會至少 4 次。			

(五) 應於入學後三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送請所長核定後，繳交教務處。已確定論文指導教授的研究生，須於每學期初繳交由指導教授簽名之會談紀錄表。

(六)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過研撰計畫後，始得參與博士資格考試，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論文初審。

五、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人文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 學 院	核心 能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核 機制	課程考試及格							
文 學 組	核心 能力	閱讀、 詮釋文 學經典 的能力	論述、 研究文 學專題 的能力	培養中 文教學 與表達 溝通的 能力	文學經 典與當 代教育 關懷貫 通的能力	經典融 入當代 文化生 活的能力	整合文 學與數 位科技 的能力	加強田 野調查 與寫 作、編 輯的能力	兼具傳 統與現 代人文 素養的 寫作能 力
	檢核 機制	依據核心能力所開設對應課程學業成績及格							
文 藝 組	核心 能力	古典文 學與現 代文學 基本素 養兼具 的能力	創作、 批評與 研究現 代文學 作品的 能力	培養中 文教學 與表達 溝通的 能力	古典、 現代文 學與當 代教育 關懷貫 通的能力	文學、 美學素 養融入 社會文 化活動 的能力	整合現 代文學 與數位 科技的 能力	強化文 學創作 及田野 調查的 能力	結合文 藝創作、 展演與 編輯的 能力
	檢核 機制	依據核心能力所開設對應課程學業成績及格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45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學院	核心能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核機制	課程考試及格							
碩士班	核心能力	學術資料、田野調查成果的詮釋、研究能力。	研究古典文學、傳統文化思想與現代文學之能力。	發掘與考究學術問題的能力。	擴大學術視野與論文撰寫的能力。	培養中文教學與表達溝通的能力。	中國文學與當代教育關懷融會的能力。	深化文學對社會文化的闡述能力。	結合文學、數位與文創產業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依據核心能力所開設對應課程學業成績及格 2. 碩士生必須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才准予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3. 碩士生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 3 場。							

- 四、博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480 分。
 - (二) 通過資格考核，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四)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學院	核心能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核機制	課程考試及格							
博士班	核心能力	學術資料、田野調查成果的詮釋、研究能力。	研究古典文學，傳統文化思想與現代文學之能力。	擴大學術視野與強化獨立研究的能力。	開發學術新領域的研究能力。	研析與討論文學作品的力量。	關懷古典與現代學術貫通的力量。	深化文學對社會文化的闡述能力。	結合文學、數位與文創產業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依據核心能力所開設對應課程學業成績及格 2. 博士生必須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才准予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3. 博士生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 3 場。							

五、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人文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 核 機 制	課程考試及格							
學 士 班	核 心 能 力	蒐集史料與解讀史料的能力	具備史學專業基本素養的能力	歷史專題寫作的的能力	溝通表達與學術討論的能力	口述採訪與田野調查的能力	文史相關議題之闡述的能力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具備人文精神與世界觀的能力
	檢 核 機 制	依據核心能力所開設對應課程學業成績及格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 核 機 制	課程考試及格							
碩 士 班	核 心 能 力	資料蒐集、解讀與分析、詮釋的能力	跨學門科際整合研究的能力	發現問題與主動探究的能力	歷史專題研究與寫作的的能力	設計歷史教材與教學方法的能力	溝通表達與學術討論的能力	發掘地方文史資料的能力	發揮應用史學的能力
	檢 核 機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並且考試及格。 2. 碩士生需先【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報告】，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研究計劃撰寫，且依規定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3. 碩士生必須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才准予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4. 碩士生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 3 場。 							

	5. 碩士生必須在申請口試之學期，完成學位論文口試，並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完成，才可領取學位證書。
--	---

- 四、博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通過資格考核，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四)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文學院	核心能力	典籍的解讀能力	文字的表達能力		是非的判斷能力		正確的史觀		
	檢核機制	課程考試及格							
博士班	核心能力	資料蒐集、解讀與分析、詮釋的能力	跨學門科際整合研究的能力	歷史專題研究與寫作的的能力	具有原創性學術研究的能力	溝通表達與學術討論的能力	引導學生探索歷史知識的能力	科技資源運用的能力	發揮創意更進一步擴張應用史學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修滿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並且考試及格。 2. 博士生需先【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報告】，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研究計畫撰寫，且依規定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3. 博士生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與本系(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應於提報博審會前五年內發表者為限），此刊物須有審查制度。 4. 博士生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 3 場。 5. 博士生必須在申請口試之學期，完成學位論文口試，並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完成，才可領取學位證書。							

五、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